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5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订《贷款协议》,公司向IFC申请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贷款,期限三年,主要用于开发建设平价光伏电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林洋")及其18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18家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18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将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交易文件,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代表公司签署和呈交贷款协议、账户监管协议、股东贷款合同、从属协议及费用函等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176496.99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4,965.97	1,342,043.33
负债总额	492,603.49	524,221.03
净资产	822,362.48	817,822.31
银行贷款总额	140,840.14	178,381.92
流动负债总额	176,385.43	204,353.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77,981.92	17,137.26
净利润	14,919.29	2,479.98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IFC签订《贷款协议》,公司向IFC申请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贷款,期限三年,主要用于开发建设平价光伏电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及其18家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18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IFC作为贷款人签署《贷款协议》、《账户监管协议》、与山东林洋之间的《股东贷款合同》、《从属协议》及费用函等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代表公司签署和呈交上述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山东林洋下属18家全资子公司清单如下: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祥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营市津禾光伏有限公司、东营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永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淄博青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淄博开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微山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IFC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山东林洋及其1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IFC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山东林洋及其1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6000万美元按汇率7.08折算成人民币为4.2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6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暨签订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组成联合体与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就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和3号渔光互补项目共同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80,1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和林洋电力服务以EPC总承包方式建设的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号农光互补项目和3号渔光互补项目顺利并网,项目规模共计200MW。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后续将提供上述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事项。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项目是国家确定的3个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奖励激励项目之一,项目规模共500MW,为"渔光互补"和"牧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约7亿多千瓦时的绿色电能。本次并网的基地2号农光互补和3号渔光互补项目是公司继灌云永贯98MW光伏发电项目后的又一重大项目,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建设发挥了积极的示范意义,带动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完善,进一步拓展公司EPC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EPC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6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193.90
合计		280,000	253,386.58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19,236.25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3,301.25
合计		300,000.00	162,537.50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N款	20,000	3.6%	177.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N款

2、产品代码:20ZH105N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10.30	1,786,415.58
负债总额	715,221.51	748,6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062.67	1,035,273.55
货币资金	203,256.27	162,619.8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8.61	-3,801.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30%。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48.6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08.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87.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65,000.00	615.8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8.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25.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8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4.4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7.6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5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750.00	7,750.00	68.3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7,750.00	7,750.00	68.3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6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6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200.4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1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133.8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6.9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35.6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	-	2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394,000.00	303,500.00	1,923.96	9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500.00	
总理财额度				1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1.0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114,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年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邱嘉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谢泽煌先生、梁慧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副总经理于洪才先生,财务总监莫名贞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902,910	99.9843	94,869	0.0070	117,064	0.0087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861,610	99.9812	136,169	0.0100	117,064	0.0088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861,610	99.9812	136,169	0.0100	117,064	0.0088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861,610	99.9812	136,169	0.0100	117,064	0.0088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038,509	99.9943	56,369	0.0041	19,965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924,294	98.8008	1,331,168	0.0985	14,859,381	1.1007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763,710	99.8999	1,331,168	0.0985	19,965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038,509	99.9943	56,369	0.0041	19,965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钟鸣	1,327,209,208	98.3034	是
9.02	王晓勇	1,327,431,908	98.3199	是

2、《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覃章高	1,327,611,153	98.3332	是
10.02	邢益强	1,327,611,153	98.333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56,346,7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365,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1,325,938	99.9718	56,369	0.0207	19,965	0.007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758,233	99.9568	14,034	0.0178	19,965	0.025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2,567,705	99.9780	42,335	0.022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3,691,726	99.9740	56,369	0.0191	19,965	0.0069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7,577,511	94.4886	1,331,168	0.4531	14,859,381	5.0583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416,927	99.5400	1,331,168	0.4531	19,965	0.0069
9.01	钟鸣	270,862,425	92.2028				
9.02	王晓勇	271,085,125	92.2786				
10.01	覃章高	271,264,370	92.3396				
10.02	邢益强	271,264,370	92.339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项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10采取累计投票制,增补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当选;

上述第5、6、7、9、10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邓雪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记录;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9,4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6,02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8,933,400股。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4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4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466,7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8,933,4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00,000	75.00	52,100,000	104,200,000	75.00
2	无限售流通股份	17,366,700	25.00	17,366,700	34,733,400	25.00
3	总股本	69,466,700	100.00	69,466,700	138,933,400	100.00

注:以上股份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8,933,4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08元/股。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咨询联系人:何淑恒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3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8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9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9,902.32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的用途,用于"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车检"),并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6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